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2名,代表股份646,991,7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6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04,732,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442,258,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14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91名,代表股份82,46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87%。

2.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审议的2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5,571,127	99.7804	1,221,265	0.1888	199,379	0.03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81,044,583	98.2773	1,221,265	1.4809	199,379	0.2418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6,474,895	98.3745	10,312,520	1.5939	204,356	0.03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71,948,351	87.2469	10,312,520	12.5053	204,356	0.2478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3.石瑞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晓春、黄沫荻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石瑞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责,同时不再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石瑞杰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石瑞杰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还担任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历任三门峡电业局义马分局营业专责、市区供电所所长、生技科科长,渑池县电业局副局长,三门峡供电公司物资公司经理、富达电力集团副总经理兼物资公司经理、党委委员,渑池县电业局局长、党委委员,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部物资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采购供应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兼供应质量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兼招标采购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中心副主任、业务运营中心主任、物资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运营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

石瑞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瑞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石瑞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向万红先生、林武星先生、亓峰先生、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董事、副董事长刘全先生的辞职申请,刘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全先生在担任董事、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Z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我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因此,"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8日起算。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5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结合因实施2023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而回购注销股份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将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调整为423,250,036股(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8、2024-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当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4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电话:021-80231198

传真号码:021-80231199转1235

3.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申报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申报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269.84万份;限制性股票97.52万股

●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7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0元/股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4日,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2)。

3.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69.84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1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0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明	董事会秘书	16.67	3.63%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人)			253.17	55.13%	0.60%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共21人)			269.84	58.76%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7.52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6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明	董事会秘书	7.64	1.66%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5人)			89.88	19.57%	0.21%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共26人)			97.52	21.24%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以4.0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69.84万份股票期权;以2.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74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0月1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8.3982%、15.8447%、16.202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279%、1.5670%、1.693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9.84	494.73	63.93	251.38	125.96	53.4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97.52	325.72	42.90	167.94	81.25	33.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20.45	106.83	419.32	207.22	87.0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及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